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干区市场监管局”)就杭州分公司所辖小区泊林印象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出具的《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江)市管委九罚处字[2018]013号)。有关情况如下：

一、 处罚事项

2017年12月8日，江干区市场监管局对杭州分公司位于九堡街道仁爱路218号泊林印象小区在用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泊林印象小区内处于使用状态的62部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为2017年11月，已超过检验期限；另外，泊林印象小区22幢1单元电梯经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017年12月4日检测不合格，杭州分公司未停用该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江干区市场监管局对杭州分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及检验不

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并罚款50,000元。

二、 后续整改措施

杭州分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18年2月13日全额缴纳罚款，并在公司内部通告相关问题，组织责任人全面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公司将在后续管理中加强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自律监管水平，合法合规经营。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限制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未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2日